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克区市监信个处罚〔2025〕307-3 号

当事人：克拉玛依区久海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203MA786J8M20

经营场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碧水路 17-1-11 号

经营者：张云树

身份证件号码：*****

2025 年 9 月 3 日，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过程中通过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和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 年 9 月 8 日，我局通过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疆）发布《责令改正通知书》（克区市监信个责改〔2025〕82 号）。责令改正期满后，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通过新疆市场监管登记和许可审批系统查询当事人的基本信息、变更信息、年报信息和异常名录信息，发现当事人未申请变更登记，未按规定报送 2020-2024 年度的年报且已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 年 10 月 23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和联系电话进行实地复查和电话联系复查，仍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2025 年 10 月 24 日，经主管领导批准，以涉嫌变更登记事项未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的行为，立案调查。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025 年 10 月 27 日、2025 年 11 月 3 日，我局向克拉玛依区税务局发函请其协助调查当事人近两年（含）纳税申报情况。

经查明，我局发布《责令改正通知书》（克区市监信个责改〔2025〕82 号）期满后，当事人未申请变更登记。当事人未报送 2020-2024 年度的年报，已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 年 10 月 23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和联系电话进行实地复查和电话联系复查，仍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2025 年 10 月 29 日、2025 年 11 月 5 日，经克拉玛依区税务局查询，当事人为非正常户，近两年（含）纳税申报记录为税务系统自动申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在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疆）公告送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克区市监信个责改〔2025〕82 号）截图 2 份，证明本局责令当事人限期办理变更登记的事实。

2. 执法人员在新疆市场监管登记和许可审批系统调取的当事人基本注册信息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当事人未申请变更登记以及未按规定报送 2020-2024 年度的年报，已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 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和联系电话进行实地核查和电话联系核查，制作现场笔录 2 份，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和联系电话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4. 克拉玛依区税务局提供的《关于对<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的复函》2份，证明当事人为非正常户，近两年(含)纳税申报记录为税务系统自动申报的事实。

2025年12月18日，我局分别通过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疆)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克区市监信个罚告〔2025〕307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公告期届满后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登记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之规定，构成了变更登记事项未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

鉴于执法人员通过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和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于2025年9月8日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期满后，当事人未申请变更登记。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和联系电话进行实地复查和电话联系复查，仍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经执法人员查询新疆市场监管登记和许可审批系统，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2020-2024年度的年报，已被我局列入经营

异常名录。经克拉玛依区税务局查询，当事人为非正常户，近两年（含）纳税申报记录为税务系统自动申报。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当事人上述行为符合情节严重的情形，决定按照情节严重予以裁量。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